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181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帝木蓝

申 请 人 常州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新赵路6号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塑料贴面底层纸；印刷纸（包括胶版纸、新闻纸、书刊用纸、证券纸、凹版纸、凸版纸）；包装袋用纸；半加工纸；防霉纸；制版纸；数码印刷纸；描图纸；复写纸